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24,000.00万元	17,145.06万元	是	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96,000.00万元	181,054.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9,908.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6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两家子公司分别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2.4亿元、9.6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787137H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厨卫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34.64	376,410.30
	负债总额	275,382.02	272,857.70
	资产净额	106,252.61	103,552.60
	营业收入	188,258.81	21,468.55
	净利润	4,725.14	-2,700.01

(二)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纺用品制造;家纺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044.81	719,541.97
	负债总额	471,223.73	517,426.92
	资产净额	198,821.08	202,115.05
	营业收入	520,831.57	63,758.13
	净利润	43,975.76	3,29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清远欧派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欧派集成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新爱、方培喜、朱小海、刘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36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方培教	男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否

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7694195553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17日,方培教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12,80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1,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59,503,329	1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25,858,778	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8,873,907	20.82	85,362,107	2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3元/股-37.59元/股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止日:2026年6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下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7.59元/股、最低价为3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29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37.59元/股、最低价为33.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7.31万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具体详见《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5.00元/股调整为44.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 =96,179,520.00÷160,441,200≈0.599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45.00元/股 -0.5995元/股≈44.4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0,441,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2,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160,299,2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179,52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60,299,200×0.60)÷160,441,200≈0.5995元/股;

公司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5995)÷(1+0)=(前收盘价格 -0.5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钱新栋、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明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3225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5,7[illegible]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91.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